

制作印刷协议

甲方：留坝县林业局

乙方：留坝县精艺广告石木雕刻店

根据甲方实际需要，双方就集体林地收益权证的制作印刷达成以下一致意见：

1、制作印刷内容：制作并印刷留坝县集体林权收益证书，封面字体为烫金字，方正小标宋，字体三号字；正文纸张为暗纹塑封，字体字号为方正楷体，小二；正文及落款、年月日的字体字号为方正仿宋，三号。

2、制作印刷数量：3000本，完成时间期限：2025年8月20日，交货地点：留坝县林业局。

3、制作印刷费用（大写）壹万捌仟元整（小写）18000元整，包含制作、印刷、原材料、运输等所有费用。

4、集体林地收益权证的印刷应符合国家相关印刷质量标准，内容准确、清晰，无错字、漏字、模糊等情况。

5、乙方完成印刷并将集体林地收益权证发货到指定地方，经甲方现场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支付服务费用。

6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未尽事宜协商决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签章）



乙方（签章）：刘东旭



2025年8月12日